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之日常運作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包括樓宇按揭貸款申請)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推廣以下服務或產品(銀行或因而獲取報酬):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有關服務或產品;
 - (b) 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及有關服務或產品;及
 - (c) 由銀行的聯營機構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下稱「各聯營機構」)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視乎情況而定,各聯營機構名稱列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而上述服務或產品可能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提供及/或推廣:
 - (a) 銀行及/或任何其他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者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或
 - (d) 銀行及/或任何其他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各聯營機構;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i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 任何根據銀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i) 任何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任何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vi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viii) (a) 滙豐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b)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者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銀行及/或任何其他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各聯營機構（視乎情況而定，聯營機構名稱列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及
- (e) 銀行就第4(v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服務、電訊服務、電話推廣及直銷服務、熱線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

有關上述第 (iv) 條，

A. 銀行不時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資料當中，銀行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持有按揭的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

B. 在任何欠賬的情況下，若資料當事人於欠賬日起計60日的限期（以銀行計算為準）內未能將欠賬全數清還，資料當事人的賬戶還款資料將會繼續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至少5年（自欠賬還清日起計），或由資料當事人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滿後，資料當事人方可行使以下(6)(v)項的權利。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重要欠賬的日期（如有））。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欠賬全數清還並終止信貸，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5年內沒有拖欠還款超過60日之欠賬（以銀行決定為準）的情況下，指示銀行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其信貸資料庫內刪除任何有關該等已終止信貸的資料。

7.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11年7月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本公司」)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及信貸便利的申請人, 為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 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 就各項事宜例如建立或延續本公司信貸便利或要求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建立或延續信貸便利或提供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中, 例如資料當事人償還貸款時, 本公司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財務之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包括樓宇按揭貸款申請)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推廣以下服務或產品(本公司或因而獲取報酬):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有關服務或產品;
 - (b) 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及有關服務或產品; 及而上述服務或產品可能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提供及/或推廣:
 - (a)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機構;
 - (c) 第三者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供應人;
 - (viii)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應負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本公司需遵守的法律要求, 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本公司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及
 - (x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本公司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 但本公司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本公司有保密承諾的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需遵守的法律要求, 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本公司遵守的指引, 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 任何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任何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及
 - (vi)
 - (a) 滙豐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b)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機構;
 - (c) 第三者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供應人;
 - (d) 本公司就第4(v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服務、電訊服務、電話推廣及直銷服務、熱線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

有關上述第 (iii) 條，

A. 本公司不時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資料當中，本公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持有按揭的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

B. 在任何欠賬的情況下，若資料當事人於欠賬日起計60日的限期（以本公司計算為準）內未能將欠賬全數清還，資料當事人的賬戶還款資料將會繼續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至少5年（自欠賬還清日起計），或由資料當事人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滿後，資料當事人方可行使以下(6)(v)項的權利。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重要欠賬的日期（如有））。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本公司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本公司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本公司告知何等資料是經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欠賬全數清還並終止信貸，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5年內沒有拖欠還款超過60日之欠賬（以本公司決定為準）的情況下，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其信貸資料庫內刪除任何有關該等已終止信貸的資料。

7. 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本公司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11年7月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及信貸便利的申請人, 為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 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 就各項事宜例如建立或延續本公司存款戶口、信貸便利或要求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建立或延續存款戶口、信貸便利或提供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中, 例如資料當事人存入款項或償還貸款時, 本公司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財務之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包括樓宇按揭貸款申請)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推廣以下服務或產品(本公司或因而獲取報酬):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有關服務或產品;
 - (b) 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及有關服務或產品; 及而上述服務或產品可能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提供及/或推廣:
 - (a)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機構;
 - (c) 第三者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供應人;
 - (viii)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應負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本公司需遵守的法律要求, 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本公司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及
 - (x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本公司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 但本公司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本公司有保密承諾的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需遵守的法律要求, 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本公司遵守的指引, 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 任何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任何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及
 - (vi) (a) 滙豐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b)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機構;
 - (c) 第三者獎賞、顧客忠誠或優惠計劃供應人;
 - (d) 本公司就第4(v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服務、電訊服務、電話推廣及直銷服務、熱線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

有關上述第 (iii) 條，

A. 本公司不時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資料當中，本公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持有按揭的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

B. 在任何欠賬的情況下，若資料當事人於欠賬日起計60日的限期（以本公司計算為準）內未能將欠賬全數清還，資料當事人的賬戶還款資料將會繼續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至少5年（自欠賬還清日起計），或由資料當事人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滿後，資料當事人方可行使以下(6)(v)項的權利。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重要欠賬的日期（如有））。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本公司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本公司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本公司告知何等資料是經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欠賬全數清還並終止信貸，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5年內沒有拖欠還款超過60日之欠賬（以本公司決定為準）的情況下，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其信貸資料庫內刪除任何有關該等已終止信貸的資料。

7. 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本公司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11年7月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